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115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

0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
02 之。

03 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，未考量相
04 對人以連續處罰聲請人之作法達成聲請人應為申報進而為提
05 撥勞工退休金之目的，已多次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
06 99、1100、1481號；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等判決
07 違背比例原則，本件所涉第4次裁罰，原裁定卻未考量違反
08 比例原則情形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
09 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查，聲請人表
10 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
11 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
1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13 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結論：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7 法 官 林常智

18 法 官 蔡鴻仁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萬可欣